

輔系雙主修 申請作業說明

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

目錄

- 申請注意事項
- 輔雙獎勵措施
- 申請程序

申請注意事項

申請時間：10月4日-11月13日

申請(1/2)

✓ 申請門檻放寬

- 輔 系：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得申請。
- 雙主修：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申請。

✓ 核准通過後，自次學期起修讀

✓ 取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70分以上限制，各學系自訂申請資格、條件

✓ 申請機會增加

- 每學期皆有辦理申請作業
- 得申請兩個學系：兩輔系或一輔系一雙主修

申請(2/2)

✓ 申請名額無限制

- 多數學系皆無名額限制，審核時亦毋須繳交資料或面試。少數學系若有需繳交書面資料、筆試、面試會有公告提醒。
- 部分學系基於術科能力或其他因素考量，採甄選機制。

✓ 申請流程簡易

- 採線上申請
- 毋須繳交申請表，但需留意各學系規定條件(繳交資料及面試筆試相關日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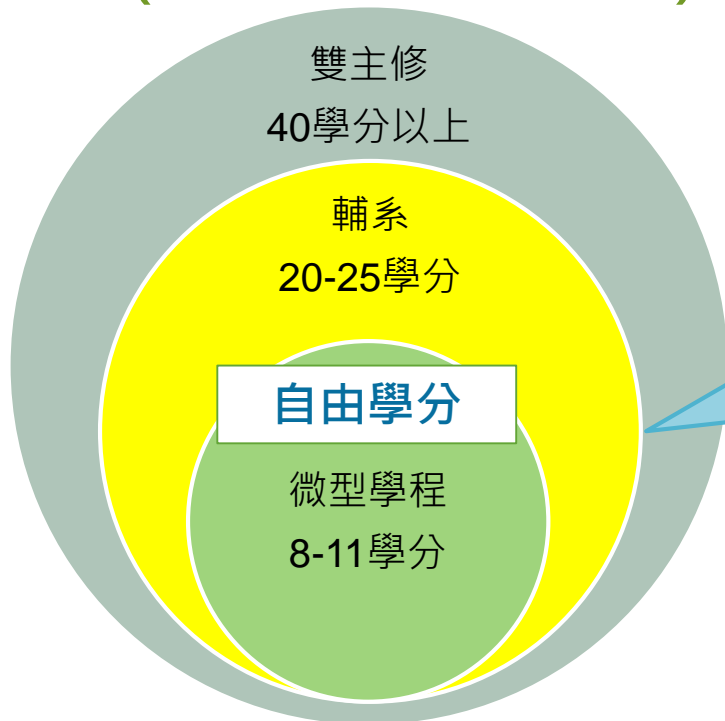
提升修習機會

- ✓ 學期選課超修學分數為6學分(25學分→31學分)
 - 限申請之學系開課課程學分。
- ✓ 加開輔雙專班、增加修習機會
 - 財法系、財金系部分課程另加開課程，提供學生有更多的修習機會。
- ✓ 加強修課輔導機制
 - 完善的My Mentor選課指導系統，輔導並協助學生規劃課程。

提升修習完成率

✓ 自由學分提高，輔雙課程可認列

- 106-108學年入學者，至少應有自由選修12學分以上。
- 109學年起入學者，至少應有自由選修16學分以上。
(工、電資為14學分)



把握機會!

結合自由學分**12-16**學分

輔系最低只需加修**4-8**學分

雙主修最低只需加修**38-42**
學分

歷年畢業生完成人數

✓ 輔系、雙主修完成人數

學年 類型	107	108	109	110	111
輔系	73	86	121	135	123
雙主修	26	14	15	12	15

審核結果

✓ 112年12月4日公告審核結果

- 查詢路徑：i-touch(輸入帳號密碼)/進修/輔雙跨就微/輔雙申請及異動。
- ✓ 申請通過者，112學年度第2學期須在學，且應依照112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表修習。
- ✓ 辦法參閱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單位法規。

輔雙獎勵措施

獎勵措施(1/2)

✓ 階段修課及領證完成之獎勵機制-「雙輔雙金」獎勵

● 修讀獎勵

➤ 獎勵資格

- 1.雙主修：核准修讀後，三年級(含)前(財法系、建築系為四年級前)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6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。
- 2.輔 系：核准修讀後，三年級(含)前(財法系、建築系為四年級前)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80%學分(含)以上且及格者。

➤ 獎勵金額

- 1.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4,000 元獎勵金。
- 2.輔 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2,000 元獎勵金。

➤ 申請流程

- 1.符合資格者依照規定提出申請，申請當學期須為在學且未休學。
- 2.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獎勵措施(2/2)

✓ 階段修課及領證完成之獎勵機制- 「雙輔雙金」獎勵

● 修畢獎勵

➤ 獎勵資格

- 1.雙主修：完成雙主修應修科目表學分，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。
- 2.輔系：完成輔系應修科目表學分，符合輔系授予條件者，且該輔系未曾領取雙主修或輔系修讀獎勵。

➤ 獎勵金額

- 1.雙主修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6,000 元獎勵金。
- 2.輔系：每名符合獎勵資格學生者給予 2,000 元獎勵金。

➤ 申請流程

- 1.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- 2.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勵金。

申請程序

申請程序(1/6)

✓ i-touch 帳密登錄後
依照右方步驟登入。

✓ 由下方 QRCode 進
入。



- 個人資訊
- 學業
- 進修
 - 推廣進修  
 - 轉系申請系統 
- 輔雙跨就微
 - 跨領域學程申請及審核 
 - 跨/就/微學程申請 
 - 輔雙跨就微查詢 
 - 輔雙申請及異動 
 - 輔雙/學程修習紀錄查詢 



申請程序(2/6)

- ✓ 選擇欲申請輔 / 雙之學系 / 學位學程。

1

申請紀錄				
申請/取消/查詢	放棄	轉換	延長	重要規定
※尚未修習且欲申請。 ※申請後須查詢或取消申請。	※正在修習中欲放棄其資格。	※正在修習中欲將其資格轉換成雙主修或輔系。 ※進行轉換輔系或雙主修資格限同一系轉換。 ※應屆生申請轉換時間：與公告申請時間一致	※正在修習中且為應屆畢業者(係指正常修業年限+延肄年限屆滿)，當學期無法完成，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。 ※應屆生申請延長時間：與公告申請時間一致	※欲查詢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辦法請點選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辦法進行查詢。

承辦單位: 教務處 課註組, 電話 (03)265-2028

2

申請輔系/雙主修

輔雙申請操作流程下載 應修科目查詢

類別 輔系 雙主修

學系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

我要申請第二輔系/雙學位

3 下一步 回上頁

[應用數學系 輔系申請注意事項](#)

請詳閱各系 / 學位學程之輔系 / 雙主修注意事項

申請程序(3/6)

- ✓ 確認申請注意事項→輸入聯絡電話。

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 輔系申請 注意事項				
測驗項目	面試			
備註	請備成績單於6/16(二)10:30~11:00或6/19(五)14:00~15:00與系主任面談			

申請輔系/雙主修資料確認				
系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申請輔/雙系別
		1		輔系-應用數學系

etouch30.cycu.edu.tw 說

送出申請!!
請至「申請紀錄」查詢審核結果。

2

申請程序(4/6)

- ✓ 確認欲申請之學系申請辦法。

申請紀錄				
申請/取消/查詢	放棄	轉換	延長	重要規定
※尚未修習且欲申請。 ※申請後須查詢或取消申請。	※正在修習中欲放棄其資格。	※正在修習中欲將其資格轉換成雙主修或輔系。 ※進行轉換輔系或雙主修資格限同一系轉換。 ※應屆生申請轉換時間：與公告申請時間一致	※正在修習中且為應屆畢業者(係指正常修業年限+延肄年限屆滿)，當學期無法完成，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。 ※應屆生申請延長時間：與公告申請時間一致	※欲查詢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辦法請點選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辦法進行查詢。

承辦單位: 教務處 課輔組, 電話 (03)265-2028

重要規定	
標題	
各學系申請相關規定	
學生修讀注意事項	
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(download)	
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(download)	

介面介紹(5/6)

✓ 輔雙申請及異動功能介面。

申請/取消/查詢	放棄	轉換	延長	申請紀錄	重要規定
※尚未修習且欲申請。 ※申請後須查詢或取消申請。	※正在修習中欲放棄其資格。	※正在修習中欲將其資格轉換成雙主修或輔系。 ※進行轉換輔系或雙主修資格限同一系轉換。 ※應屆生申請轉換時間：與公告申請時間一致	※正在修習中且為應屆畢業者(係指正常修業年限+延肄年限屆滿)，當學期無法完成，欲繼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。 ※應屆生申請延長時間：與公告申請時間一致	申請紀錄	※欲查詢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辦法請點選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辦法進行查詢。

申請紀錄：查詢所有於系統操作的申請審核結果。

放棄：欲放棄未完成之輔系、雙主修，隨時可點選放棄，並列印紙本跑完流程後即生效。

轉換：於每學期輔雙申請期間，將正在修習的輔系或雙主修進行第一次輔雙轉換，審核通過者，立即生效。

延長：本學系已達畢業資格，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仍未完成輔雙學分，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應修科目表查詢(6/6)

1

教務處

- 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
- 開課查詢系統
- 教師手札
- 開課管理系統
- 校際選課系統(外校至本校)
- FAQ問與答
- 教務處表單下載
- 暑期選課系統
- C-map管理平台
- 成績管理系統
- 學生專區-能力指標系統
- 教師發展中心
- 招生中心
- 課註組
- 校友文件申請

2

● 應修科目表查詢

✓ i-touch確認欲申請之學系應修科目表。

3 中原大學應修科目表

查詢110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各學系(含輔系、雙主修)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表

查詢109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之各學系(含輔系、雙主修)應修科目表

112學年度各學制 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

112學年度 輔系應修科目表及學分表

111學年度各學制 修業辦法暨應修科目表

111學年度 輔系應修科目表及學分表

歡迎踴躍申請輔系/雙主修
